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ZJHH-C2026-0001

项目名称：香草河长效管护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河道管理处

服务单位：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丹阳市河道管理处　（采购单位）

乙方：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鉴证方：　镇江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香草河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1-ZJHH-C2026-000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下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方。

1.2 “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河道管理处的香草河长效管护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ZJHH-C2026-0001）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验收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管护期为 三 年，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每年的管护期均为12个月（该年度的3月1日至次年的2月28日）。

管护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年度管护合同到期后，甲方保留续签下一年度管护合同的权利，下一年度的合同金额为乙方投标时的该年度的中标金额。合同期内供应商的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合同金额等 条款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双方如有异议，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如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时，经考核没有达到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其合同并取消其下次投标的资格。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4.2 合同金额：每年度管护服务费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 元（人民币¥ 475000 元/年），三年总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 元（人民币¥ 1425000 元）。

本年度管护服务费金额为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 元（¥ 475000 元）。

4.3 服务质量验收

4.3.1 验收考核：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管护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4.3.2 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香草河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3.3 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月度考核设三个等级：考核得分900分以上(含900分)为优秀，800分(含800分)至900分为合格，80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考核评分达到900分（含）以上，足额支付管护费；达到800分（含）以上，按得分的千分比支付管护费；800分以下支付50%管护费。月度考核累计三个月没有达到合格等级，管理单位有权清退管护单位出场，管护单位在接到清退出场的通知5日内无条件自行清退出场。

4.4 履约验收

4.4.1 验收时间：在本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后，及时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4.2 验收方式：甲方组建由甲方、局相关科室、有关专家等至少3人（含）以上的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并保存相关佐证材料。

5.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的支付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5.2 付款周期

按月支付管护经费，由甲方每月10日前根据相关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支付乙方管护款。

6.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甲方定期对管护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6.1.3 若乙方在管护期间，因将管护管理权转包他人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6.1.4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管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管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 乙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管护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管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考核与检查。

6.2.2 管护范围内的工作，因重大外事活动，大型活动等需要临时加强应急管护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6.2.3 因乙方管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设施、树木、植被损毁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2.4 管护人员必须穿戴标志醒目的衣帽；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使用专业器具、必须落实完好防伤措施；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作业程序，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大小事故。

6.2.5 合同期间乙方管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2.6 管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

6.2.7 乙方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及审计单位对本项目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

7. 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2%的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合同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0.1.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10.1.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5.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鉴证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30 日